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兼總裁、
公司治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變動**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興平先生（「孫先生」）因個人身體理由，已辭任（「辭任」）(i)執行董事；(ii)本公司總裁（「總裁」）；及(iii)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孫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孫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緊隨孫先生辭任後，莫繼才先生（「莫先生」）已獲委任（「該委任」）為(i)執行董事；(ii)總裁；及(iii)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莫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莫繼才先生，現年54歲，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65）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採購及資訊科技事宜。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國家電網英大長安保險經紀集團有限公司總會會計師。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莫先生擔任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財務組會計員兼審計部副經理。莫先生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惟莫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莫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市場條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和職責範圍而釐定。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莫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出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

何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就該委任，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莫先生的到任。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莫繼才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